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完成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潛在關連交易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新陽及新輝各自己發行股本之90%、出讓待售貸款以及授出認購期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張旭東先生、董麒麟先生、李長鋒先生、鄭靜富先生、馮魯寧先生及吳健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